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3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3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凤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9、2024-027)。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鉴于上述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交易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 粤 03 民初 279、2971、2974-2976、2979、2981、2984、2987、2988、2991、2992、2999、3000、3007、3010、3015、3033、3223-3226、3232-3235 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小梅等共 42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强小梅等共 42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附表序号 2-5 共 4 名投资者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中公告过，为非新增立案投资者；序号 1、6-42 共 38 名投资者为新增立案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 4684213.18 元。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	案号	进展情况
1	强小梅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颜小北、袁团柱、吴远兆、贺磊、王建峰、王特、侯颖、李宁远、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52.47	(2024)粤 03 民初 279 号	已立案
2	章兰萍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781645.07	(2024) 粤 03 民初 2971 号	已立案
3	饶晓东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0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2979 号	已立案
4	李聚省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0656.27	(2024) 粤 03 民初 3033 号	已立案
5	李有维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0000	(2024) 粤 03 民初 3225 号	已立案
6	林爱华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46721.66	(2024) 粤 03 民初 2974 号	已立案
7	楼晓震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69341.21	(2024) 粤 03 民初 2975 号	已立案
8	杨立华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25769.66	(2024) 粤 03 民初 2976 号	已立案
9	胡雪燕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2981 号	已立案
10	王积军	同洲电子	14711.00		
11	禹冬青	同洲电子	153112.00		
12	张丽辉	同洲电子	57342.00		
13	朱晨光	同洲电子	42444.00		
14	蒋凤香	同洲电子	28624.38	(2024) 粤 03 民初 2984 号	已立案
15	郝波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0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2987 号	已立案
16	苏国庆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袁明、欧阳建国、潘玲曼、陈友、肖寒梅	33316.50	(2024) 粤 03 民初 2988 号	已立案
17	谢林平	同洲电子、袁明、颜小北、袁团柱、欧阳建国、王红伟、吴远兆、贺磊、王健峰、王特、侯颖、李宁远、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	638617.12	(2024) 粤 03 民初 2991 号	已立案
18	殷关顶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2992 号	已立案
19	李崇智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9148.22	(2024) 粤 03 民初 2999 号	已立案
20	钱冬梅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4859.41		
21	张俊霞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0000.00		
22	王俊刚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3296.54		
23	宗明基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0000.00		
24	姜文娟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潘玲曼、王健峰、陈友、吴远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7304.17	(2024) 粤 03 民初 3000 号	已立案
25	黄思滇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55008.82	(2024) 粤 03 民初 3007 号	已立案
26	彭燕华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701.16		
27	徐飞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869.62		
28	姬有明	同洲电子	35028.92	(2024) 粤 03 民初 3010 号	已立案
29	李婉冰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24474.85	(2024) 粤 03 民初 3015 号	已立案
30	乔广喜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28896.60		
31	徐强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65374.09		
32	朱煜杰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4295.60		
33	芦文龙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5440.62		
34	李成容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3.37	(2024) 粤 03 民初 3223 号	已立案
35	罗朝新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6371.14	(2024) 粤 03 民初 3224 号	已立案
36	熊若愚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60.29	(2024) 粤 03 民初 3226 号	已立案
37	万军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825.32		
38	赵学琼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865.04		
39	黄建雄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袁团柱、吴远兆、王健峰、颜小北、潘玲曼、陈友、李宁远、侯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3232 号	已立案
40	黎妫妹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袁团柱、吴远兆、王健峰、颜小北、潘玲曼、陈友、李宁远、侯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3233 号	已立案
41	刘鹏程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0000.00	(2024) 粤 03 民初 3234 号	已立案
42	涂莉	同洲电子、袁明、李宁远、袁团柱、颜小北、侯颖、欧阳建国	18337.40	(2024) 粤 03 民初 3235 号	已立案
合计：			5496514.52 元 (其中,新增立案金额为 4684213.18 元)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经营成本需要，办公地址于近日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现将搬迁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姓名：谢志胜、刘道榆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电子信箱：xiezhisheng@coship.com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02,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龚文华先生、王剑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1,9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1,90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1,90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1,9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601,90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1,200	99.9908	0	0.0000	100	0.0092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8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81,200	99.9908	100	0.0092	0	0.0000
10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81,200	99.9908	0	0.0000	100	0.00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吴超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0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8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425.2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 号、〔2024〕19 号、〔2024〕20 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 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 号、〔2024〕19 号、〔2024〕2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8 月 17 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4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及时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76,860,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6,178,062 股的 32.5435%。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6,178,062 股的 0.0035%。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6,852,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6,178,062 股的 32.54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6,178,062 股的 0.003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2,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2,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2,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2,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2,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6.01 董事：杨先进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93%；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2 董事：李竞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2,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